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EDSA-东方	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方艾地	指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尼塔	指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盛景	指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EDSA	指	美国易地斯埃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Edward D. Stone, Jr. and Associates, Inc.)
东联设计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	指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东方利禾	指	大连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	指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城	指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重大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风险。受益于政策引导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巨大的盈利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公司进入这一行业。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707家，较2011年增长128家，单靠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不足以形成强大的行业壁垒。同时，行业中的龙头公司也都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正逐步打破区域限制，形成跨区经营的新竞争势态。面对潜在的行业进入者、不断发展的现有竞争对手和越来越复杂的竞争格局，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竞争优势，巩固优势地位，不仅保证业务量的绝对增长，也要保证市场份额的相对提升。

(2) 行业政策风险。2013年，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力度不减，公司业务资金来源与土地相关，因此间接受到地产调控的影响。此外，房地产市场历来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地产交易受到影响，地方政府可能会减少市政园林建设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和实施现有框架协议造成困难。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3) 应收账款风险。园林施工工程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往往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此外，公司已经全面推行土地保障的新业务模式，将工程收款与土地出让收入直接挂钩，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目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的收款模式以“6-2-2”、“7-2-1”为主，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未来，公司在战略城市的选择上会更加谨慎，综合考虑城市GDP、财政收入、房地产市场等多重因素，加大发达地区业务比重，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此外，公司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收款环节的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4) 财务结构风险。园林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要依靠多样化的融资渠道获得，一旦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失衡，可能会使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影响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平衡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比例，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

(5) 运营管理风险。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不仅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而且业务板块越来越多，组织架构逐渐复杂。如何突破运营管理能力提升的瓶颈，提高管理

能力与业务增长的匹配度成为公司高度关注的问题。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强设计人才的储备，管理团队的建设，实行绩效考核体系的改革，推进各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合作，建立一套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6）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现有苗木基地面积达16,000余亩，随着“苗联网”项目的逐步推进，苗木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如果发生严重的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苗木培育、防护技术的创新和改进，建立完善的灾害防治系统，及时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网址	www.orient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建军	唐海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电话	010-52286666	010-52286666
传真	010-52288062	010-52288062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9 月 12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2416896	京税字 110105102116928 号	10211692-8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08 月 10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0000004168964	京税字 110105102116928 号	10211692-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家河、李琪友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3,938,303,722.89	2,910,106,899.19	35.33%	1,453,534,59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122,933.46	449,734,859.63	53.01%	258,006,1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124,111.32	449,223,086.06	52.96%	257,321,4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492,765.10	-396,083,937.21	36.51%	-259,011,06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1.5	52.6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1.48	53.38%	0.86
净资产收益率（%）	30.23%	29.63%	0.6%	21.91%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6,747,212,216.41	3,962,140,386.10	70.29%	1,927,538,1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70,639,154.48	1,872,347,337.91	42.64%	1,293,035,273.7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88,122,933.46	449,734,859.63	2,670,639,154.48	1,872,347,337.9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88,122,933.46	449,734,859.63	2,670,639,154.48	1,872,347,337.9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17.16	43,188.80	1,187,05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277.60	560,156.80	795,97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34.58	79,019.16	-1,0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21,830.75	170,591.19	238,25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476.45			
合计	998,822.14	511,773.57	684,772.84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2年，在欧债危机影响曲折反复，美国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面临较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大项目拓展力度，完善土地保障模式，强化风险控制，狠抓内部管理，使公司继续保持了持续稳步增长的势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的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8亿元，同比增长3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亿元，同比增长53.01%，继续保持了快速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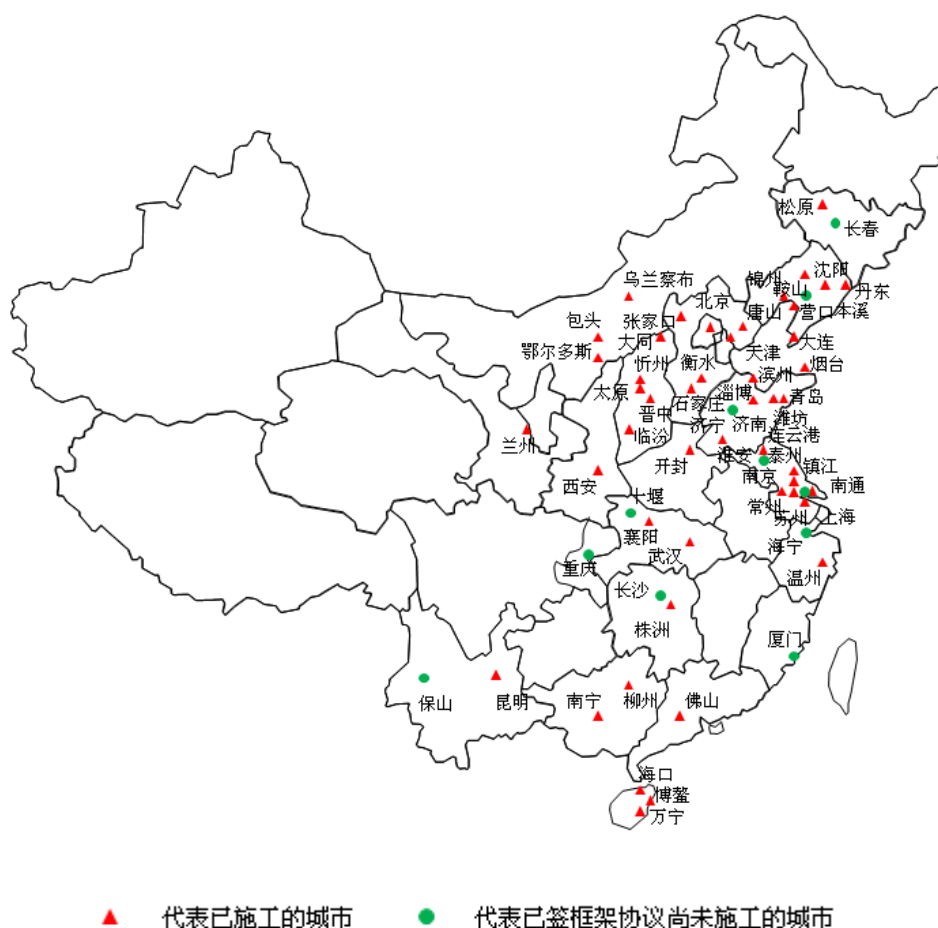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51亿元，同比净现金流出减少1.45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4元，同比净现金流出减少0.48元。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的经营业绩继续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但是仍与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有差距，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全面推行土地保障模式，放弃了部分无土地保障框架协议下的产值，同时因新商务模式谈判时间及项目落地速度慢于预期，导致公司开工项目不足，致使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

相应的，公司产值收现比由2011年的48.05%下降为39.72%。主要原因是新的土地保障模式下，报告期下半年新开工的项目，次年5月15日为收款期，因此到报告期末尚未到收款节点，从而导致产值收现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完善商务模式，拓展南方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土地保障业务模式，完善了工程款回收的保障方法，提高了收款条件，进一步降低了项目运营风险。业务拓展速度尤其是南方市场拓展速度显著加快。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了全国20多个省份的约50多个城市，其中中东部地区及南方市场新进入武汉、襄阳、长沙、柳州、南宁、厦门、淮安、连云港、南通等城市。南方市场的顺利开拓优化了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了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完成框架协议签约金额234亿元，施工合同签约金额6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约待施工的工程施工合同约40亿元，为公司2013年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推进产业布局，培育新业务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景观设计实力，以设计带动城市景观和生态体系建设，以景观创造城市生活。报告期内，公司景观设计板块的“设计指导与审核机制”、“内部评价机制”等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在崇尚创意、鼓励激情创意的同时，加强了设计人才储备与设计品质管理，不断创造艺术精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设计收入2.44亿元，同比增长66.60%。

报告期内，在国家倡导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背景下，公司结合多年苗木经营实践及苗木行业发展现状，顺应自身业务及苗木行业发展趋势，重塑原有苗木业务板块，提升苗木板块战略高度，在行业内首创“苗联网”，用互联网、物联网和电子商务技术打造“苗联网”战略。以信息化手段创新苗木产业发展模式。“苗联网”战略不仅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提供资源支持，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更有利于改变苗木行业发展现状，促进苗木产业升级。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苗木基地16,000多亩(含IPO募投项目苗木基地)。目前，公司已初步选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拟建设东方“苗联网”华中地区总部(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加大技术投入，增强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大

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公司开展了城市河道生态修复、雨水收集与利用、盐碱地治理、牡丹与银杏新品种开发、污泥堆肥与生物菌肥应用等一系列技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受让取得发明专利2项；取得植物新品种权8项；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4项。2013年4月15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这也大幅降低了公司未来的税负成本。

改善资金模式，提高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高自身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净支出。一方面，配合新的土地保障模式，提高了工程竣工前首次收款的比例，使当年工程收款足以覆盖当年经营性支出，逐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使其由负转正。新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由传统模式下的“5-3-2”提高到“6-2-2”、“7-2-1”或“8-1-1”。即首个收款节点收取已完成工程款的60%以上，完工时收取全部工程款的60%以上，完工后一年收取全部工程的20%工程款，完工后两年收取完毕。同时，公司将单个项目的施工工期控制在12个月内，最长不能超过18个月，工期的缩短加快了项目全部工程款回收的时间。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的现金流管理，推行集中采购制度，培育大型供应商，将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与公司收款政策相匹配，使经营性现金流趋稳转好。

夯实管理体系，增强业务支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信息化建设、风险控制管理等稳步推进，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与IBM战略合作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初步变革，全新的岗位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已开始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发展进入突破期，品牌管理全年以东方园林“20周年”为核心概念，开创了公司首次全国化、系列化，有策略、有节奏的品牌推广活动，就此迈开与公司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步伐，并为营销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建设深入发展，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基于全体员工的OA系统，在线学习系统等，并针对各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了计划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苗木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加强了业务部门的管理和过程控制，以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重组内部控制相关部门，新建总部风险控制中心，从内部审计和法律风险防控角度，对重大项目的开展及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风险控制，并加强对营销业务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公司总体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8亿元，同比增长35.33%，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气势；营业成本24.72亿元，同比增长34.90%，营业税金及附加1.30亿元，同比增长36.04%，营业成本、税金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持平。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随之增加，报告期期间费用合计4.45亿元，同比增长28.96%，其中，管理费用3.53亿元，同比增长10.26%，财务费用0.91亿元，同比增长280.59%。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6.90亿元，同比增长52.38%，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亿元，同比增长53.01%。得益于公司综合实力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利润不断增大。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2012年，公司计划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7亿元，同比增长6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7.5亿元，同比增长65.7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39.38亿元，同比增长3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亿元，同比增长53.01%，略低于年初制定的增长目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控制回款风险，公司全面推行土地保障模式，放弃了部分无土地保障框架协议下的产值，同时因新商务模式谈判时间及项目落地速度慢于预期，导致公司开工项目不足，致使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低于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

2、收入

1.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等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园林建设	369,432.64	239,286.69	35.23%	34.06%	35.33%	-0.61%
园林设计	24,369.52	7,904.06	67.57%	66.60%	34.17%	7.84%
苗木销售	3.40	1.18	65.23%	-99.58%	-99.78%	30.98%
合计	393,805.56	247,191.94	37.23%	35.32%	34.90%	0.20%
市政园林	348,725.50	225,089.96	35.45%	48.63%	53.40%	-2.01%
休闲度假	7,068.14	4,764.58	32.59%	-78.65%	-80.31%	5.71%
地产景观	10,794.39	7,819.71	27.56%	108.01%	99.33%	3.16%
生态湿地	2,844.60	1,612.44	43.32%	7.02%	-17.70%	17.03%
园林设计项目	24,369.52	7,904.06	67.57%	66.60%	34.17%	7.84%
苗木销售	3.40	1.18	65.23%	-99.58%	-99.78%	30.98%
合计	393,805.56	247,191.94	37.23%	35.32%	34.90%	0.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市政园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8.55%，2011年该比例为80.62%，市政园林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且有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5.32%，主要是由于市政园林收入较上年增长48.63%，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继续坚持市政园林项目为主的发展战略，合同签约量进一步增加。休闲度假收入较上年减少78.65%，原因为政策变化致高尔夫项目减少。设计收入较上年增长66.6%，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坚持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持续加大对设计业务的资源投入，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显著增强。公司苗木资源主要以自用为主，对外销售规模很小，其销售收入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很小。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2年			2011年	
	收入	比例	同比增减(%)	收入	比例
华北及西北地区	122,350.30	31.07%	-17.11%	147,604.78	50.72%
华东地区	63,086.30	16.02%	53.89%	40,995.01	14.09%
西南地区	9,546.51	2.42%	-10.27%	10,639.47	3.66%
东北地区	170,431.81	43.28%	239.49%	50,201.59	17.25%

华南及华中地区	28,390.65	7.21%	-31.70%	41,569.71	14.28%
合计	393,805.56	100.00%	35.32%	291,01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部署，东北地区业务拓展顺利，取得重大突破，收入增长239.49%，其他地区基本保持稳定。

(3) 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园林建设	35.23%	35.83%	32.67%
园林设计	67.57%	59.73%	63.21%
苗木销售	65.23%	34.25%	33.65%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环境景观设计的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7.84%，主要原因是设计集团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苗木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但由于本公司苗木以自用为主，对外销售规模很小，苗木销售毛利率的变化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4) 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5) 订单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特别在实行新的商务模式下，市场拓展取得优异成绩，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234亿元，签署工程施工合同65亿元，签署设计合同1.77亿元。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株洲神农城景观项目**：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000万元，设计金额暂定1,200万元，协议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868.19万元，累计收款31,621.82万元；

(2) **大同文瀛湖项目**：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万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

米，合同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6,360.77万元，累计收款37,832万元；

(3) 鞍山市城市景观项目：2010年5月21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就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以及城区4个体育公园，三项共计景观面积535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约1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与鞍山市相关部门洽谈增加土地保障条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20.69万元。

(4) 衡水滏阳河项目：2010年8月5日，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就衡水市滏阳河、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工程总面积约153.8万平方米，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4.4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788.02万元，累计收款4,788.69万元；

(5) 本溪沈溪新城项目：2010年9月6日，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约360万平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1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与本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洽谈增加土地保障条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14.71万元，累计收款1,979.20万元。

(6) 淄博临淄区景观工程项目：2010年12月6日，公司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淄博市临淄区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临淄区景观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淄区中学景观绿化工程、人民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淄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共约332万平方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6.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淄区园林局分别签署了《临淄大道综合提升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78.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94.84万元，累计收款3,600.06万元；

(7) 山西宁武景观工程项目：2011年3月14日，公司与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山西省宁武县天池景区及新城景观工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2.075亿元。2012年6月，公司与宁武住房保障与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宁武恢河景观治理工程（三期）》，合同金额为5079.99万元。目前该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45.31万元，累计收款2,200万元；

(8) 海宁城市景观项目：2011年4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

公司签订了《浙江省海宁市城市景观体系投资与建设战略合作意向书》，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由于政府规划未获批，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公司已与海宁市政府洽谈其他项目的合作。

(9) 锦州世园会项目：2011年6月25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11.33亿元。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79,889.98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250.23万元，累计收款23,439万元。

(10) 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工程：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沈阳凌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约为19.31亿元，2012年10月，公司与沈阳凌空旅游区管委会签署了《沈本产业大道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为6580.8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657.23万元，累计收款1,166.32万元。

(11) 辽宁（营口）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工程：2012年2月6日，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了《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6.39亿元，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2012年12月，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34条街路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8.1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6,878.48万元，累计收款12,000万元。

(12) 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项目：2012年2月15日，公司与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BT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2012年5月，公司与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17.75万元。

(13) 辽宁省东港市城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辽宁省东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辽宁省东港市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10.8亿元（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634.58万元，累计收款6,000万元。

(14) 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5月7日，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31.2134亿元，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2013年3月，公司与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转让BT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为7.200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02.67万元。

(15) 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4.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56.72万元。

(16) 沈阳满融经济区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沈阳市满融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沈阳满融经济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11.73亿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还处于前期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17) 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项目：2012年7月16日，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3.5亿元。2012年9月，公司与汉南区水务局签署了《汉南区马影河景观绿化工程(东岸1.1公里)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477.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867.44万元，累计收款1,600万元。

(18) 厦门同安山水景观系统工程项目：2012年9月7日，公司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厦门同安山水景观系统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8.8725亿元人民币，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还处于前期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19) 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12月26日，公司与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12.87亿元人民币，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还处于前期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20)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12月27日，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7.3亿元人民币，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还处于前期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61,929,289.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7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3,362,609.05	12.27%
2	第二名	468,784,779.45	11.9%
3	第三名	407,885,107.37	10.36%
4	第四名	210,793,051.91	5.35%
5	第五名	191,103,741.44	4.85%
合计	——	1,761,929,289.22	44.73%

3、成本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园林建设	劳务	735,936,134.81	29.77%	604,417,465.33	32.98%	21.76%
园林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623,456,643.70	25.22%	402,400,825.42	21.96%	54.93%
园林建设	材料	552,190,262.72	22.34%	445,323,130.05	24.3%	24%
园林建设	机械及土方	320,224,960.99	12.95%	224,434,302.02	12.25%	42.68%
园林建设	经费及其他	161,070,733.04	6.52%	96,964,393.37	5.29%	66.11%
园林设计	人工	51,081,635.64	2.07%	38,889,257.58	2.12%	31.35%
园林设计	其他	27,959,005.69	1.13%	20,020,234.40	1.09%	39.65%
合计		2,471,919,376.59	100%	1,832,449,608.17	100%	34.9%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6,111,126.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潍坊金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8,864,358.63	2.11%
2	吉林省东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9,340,511.44	1.7%
3	郝玉成	26,111,345.60	1.13%
4	营口新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54,050.36	0.99%
5	吉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8,940,860.69	0.82%
合计	——	156,111,126.72	6.74%

4、费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306,586.63	3.31%	95,782,475.62	3.29%	36.04%
销售费用	1,462,297.73	0.04%	1,204,092.29	0.04%	21.44%
管理费用	352,704,005.65	8.96%	319,880,190.19	10.99%	10.26%
财务费用	90,587,978.98	2.30%	23,801,970.04	0.82%	280.59%
资产减值损失	67,346,664.59	1.71%	59,100,268.64	2.03%	13.95%
投资收益	4,809.37	0.00%	1,614,802.21	0.06%	-99.70%
营业外收入	1,748,153.78	0.04%	749,281.10	0.03%	133.31%
营业外支出	121,024.44	0.00%	66,916.34	0.00%	80.86%
所得税费用	135,714,731.26	3.45%	127,452,298.26	4.38%	6.48%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36.04%，公司主要的流转税为营业税，本期税率与上期一致，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主要是收入增长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280.59%，主要是公司规模和业务的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有偿债务规模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3.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99.70%，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投资仅有东方艾地一家公司，持股50%，按权益法核算，本期投资收益为按持股比例和按东方艾地的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99.70%，主要是上期以权益法核算的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后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133.3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增加。

5、研发支出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560.07	9,037.76	4,846.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5%	3.11%	3.33%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	2	2
实用新型	1	1	1
外观设计	0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报告期内，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控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共申请专利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受让取得发明专利2项；取得植物新品种权8项；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4项。

为了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公司开展了城市河道生态修复、雨水收集与利用、盐碱地治理、牡丹与银杏新品种开发、污泥堆肥与生物菌肥应用等一系列技术研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将致力于持续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加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852,956.76	1,647,842,125.51	2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345,721.86	2,043,926,062.72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92,765.10	-396,083,937.21	3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8.00	23,725,355.85	-9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40,680.41	72,585,178.47	6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0,472.41	-48,859,822.62	-1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934,769.21	932,210,115.43	10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44,073.07	92,231,450.50	1,7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90,696.14	839,978,664.93	-6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2,541.37	395,034,905.10	-122.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36.51%。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长21.48%，主要是报告期内提高了新签工程合同进度收款的比例，同时加大了催收工程的力度；同时，供应商适度提高了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项目过程中的付款比例适度降低，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增长小于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亿，其中本期投资活动流出1.2亿，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了总部大楼购房款927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2亿元，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与还款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小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公司的快速增长。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园林建设	3,694,326,378.63	2,392,866,928.57	35.23%	34.06%	35.33%	-0.61%
园林设计	243,695,220.92	79,040,641.33	67.57%	66.6%	34.17%	7.84%
苗木销售	33,957.00	11,806.69	65.23%	-99.58%	-99.78%	30.98%
分产品						
市政园林	3,487,254,999.75	2,250,899,641.64	35.45%	48.63%	53.4%	-2.01%
休闲度假	70,681,422.86	47,645,809.10	32.59%	-78.65%	-80.31%	5.71%
地产景观	107,943,912.88	78,197,098.34	27.56%	108.01%	99.33%	3.16%
生态湿地	28,446,043.14	16,124,379.49	43.32%	7.02%	-17.7%	17.03%
园林设计项目	243,695,220.92	79,040,641.33	67.57%	66.6%	34.17%	7.84%
苗木销售	33,957.00	11,806.69	65.23%	-99.58%	-99.78%	30.98%
分地区						
华北及西北地区	1,223,503,009.55	786,279,725.13	35.74%	-17.11%	-13.36%	-2.78%
华东地区	630,862,966.80	426,030,894.83	32.47%	53.89%	55.75%	-0.81%
西南地区	95,465,056.80	66,250,958.83	30.6%	-10.27%	-8.04%	-1.69%
东北地区	1,704,318,071.75	1,040,520,979.79	38.95%	239.49%	232.28%	1.33%
华南及华中地区	283,906,451.65	152,836,818.01	46.17%	-31.7%	-42.6%	10.22%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119,685,753.25	16.59%	888,730,388.26	22.43%	-5.84%	
应收账款	1,727,423,850.62	25.6%	1,264,861,167.26	31.92%	-6.3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
存货	3,562,416,551.51	52.8%	1,624,181,137.25	40.99%	11.81%	(1) 公司继续增加绿化苗木基地项目投资, 加大对园林苗木的投入, 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2) 公司绿化项目增多, 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随之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777,227.92	0.04%	2,772,418.55	0.07%	-0.03%	
固定资产	44,199,624.91	0.66%	39,385,206.13	0.99%	-0.33%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344,000,000.00	19.92%	682,585,115.43	17.23%	2.6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复合景观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在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的的基础上, 结合园林景观发展的国际化趋势, 进一步提出了“复合景观”的理念, 在景观生态系统中融入了文化、艺术、科技、演艺等元素, 使景观真正融入生活, 成为生活中的一部分, 从而带动城市区域发展。先进的理念树立了公司在市政园林领域内的领先优势, 引领中国市政园林景观的发展。

2、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上市之后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新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凭借平台优势地位，整合全球最优秀的人力资源、景观设计资源，提升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的艺术价值，重视维护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所承建的很多项目被评定为精品工程、样板工程，进一步强化了公司高端市政园林建设者的品牌实力。2012年株洲神农城生态湿地公园、淄博市植物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大同文瀛湖公园、武汉汉南区马影河公园等项目获得当地政府的高度评价，大型、重点项目的示范效应成为公司占领和拓展市场的重要砝码。

3、设计实力行业领先

设计作为园林行业的先导环节，对园林产业链的其他环节具有拉动作用。近年来公司着力整合全球景观设计资源，已形成拥有东方利禾、EDSA-东方、东方艾地及东联设计四大设计品牌，超过600人的设计师队伍，四大设计品牌各有专长，相互补充，致力于通过规划设计创新，更加前瞻性地引领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的建设，促进中国城市化发展模式向绿色生态的目标转进。在国内市政园林景观领域影响力与日俱增。

2012年，东方利禾、东方艾地分别荣获由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ILIA）和世界屋顶绿化协会（IRLA）颁发的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奖——艾景奖（Idea-King）之“2012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景观设计机构”和“2012年度优秀景观设计机构”。

4、艺术造园提升项目品质

园林绿化现场施工过程具有创造性，也是和设计师互动的过程，很多设计灵感均来源于施工过程。公司各工程项目部配备有艺术总监、造型师、景石师等专业人员，平衡各景观要素，将整体的、清晰的景观脉络贯穿整个施工过程。通过前期艺术投标设计、施工过程艺术控制和完工前调整等一系列程序，有效保证了工程项目的艺术效果，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艺术品味。

公司定位于建造大中型高端园林绿化项目，并把“艺术造园、传世千年”作为公司的理想

和追求。十多年来，公司不断在实践中完善艺术造园的管理技术与方法，艺术造园能力已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对艺术造园的孜孜追求，在艺术造园方面的经验积累和沉淀，奠定了公司在大中型高端园林绿化项目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5、苗木储备奠定竞争优势

苗木是构成园林绿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整体绿化档次的提升，园林绿化工程对于各类苗木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尤其是对大规格乔木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苗木资源已经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多年，对城市绿化用苗趋势和全国各地的各种工程项目的用苗需求有着比较透彻的了解。公司从2001年开始建立苗圃生产苗木，逐步扩大栽植面积和苗木品种，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苗木基地16,000亩，分布在北京、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公司已经掌握了苗木栽植、养护和出圃全套技术，并储备了一批苗木生产、经营和采购专业人才，苗木资源已成为公司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业务发展和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有力支撑和可靠保障。

6、股权激励打造精英团队

公司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为公司股东，为公司近几年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10年公司推出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范围覆盖了公司中层以上骨干管理人员，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了有利条件，2012年，已有61名员工完成首个行权期的行权。公司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有利于提高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为员工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也不断地吸引着一大批优秀人才的加盟。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在施工领域，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队伍，能够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施工技术人员在现场操作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同时，为贯彻“艺术造园、传世千年”的理想，公司引进和培养了一个既懂设计又懂施工的艺术总监团队，有效保证了工程项目的艺术效果，提高了工程项目的艺术品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营销、艺术效果控制、成本控制、苗木采

购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2 年投资额（元）	2011 年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00,000.00	85,570,799.57	-94.0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工程及设计、建筑咨询、建筑工程施工	51%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3.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73.8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设立分公司承诺投资总额 14,425.23 万元，其中前期设立费用 1,023.40 万元，购置施工设备 2,521.83 万元，其余 10,880.00 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于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15,069.88 万元，比承诺投资额多投入 644.65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分公司项目。（2）绿化苗木基地项目承诺投资 14,187.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230.60 万元，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 1,059.06 万元，种苗投资 9,427.10 万元，管护成本 3,470.8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和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一次性投入，种苗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全部投入，管护成本为三年的苗木管护支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14,266.88 万元，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79.28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3）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1,491.02 万元，其中 10,1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余额为 0.03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立分公司	否	14,425.23	14,425.23		15,069.88	100%	2011年12月31日		是	否
2、绿化苗木基地建设	否	14,187.6	14,187.6	2,105.5	14,266.88	100%	2012年12月31日	455.9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612.83	28,612.83	2,105.5	29,336.76	--	--	455.9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100	10,100		10,1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1,391.02	41,391.02		41,537.06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491.02	51,491.02		51,637.06	--	--		--	--
合计	--	80,103.85	80,103.85	2,105.5	80,973.82	--	--	455.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设立分公司项目至2012年底应累计实现净利润8,960.00万元，由于该项目进度好于预期，2011年底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资完毕。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27,228.00万元，已提前完成项目承诺总效益22,400.00万元。2012年，该项目已无新的募集资金投入，已设立分公司实现的利润不再计入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2、绿化苗木基地建设从苗圃建成到苗木出圃并产生效益需要的时间较长。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绿化苗木基地建设至2012年底应累计实现净利润554.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有部分苗木出圃，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455.91万元，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0,000	193,498,637.05	140,872,450.19	178,512,286.13	94,703,654.21	81,750,459.35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林木种植技术研发、园林设计、园林施工	10,000,000	9,989,719.47	9,989,719.47		-3,908.35	-3,908.35
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及设计、建筑咨询、建筑工程施工	10,000,000	11,272,217.40	7,753,681.50		-2,248,572.71	-2,248,572.71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1,655,370	24,549,766.08	23,006,628.33	45,039,401.80	12,621,685.96	10,798,809.44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创意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31,000,000	36,512,876.12	28,773,749.38	28,529,381.25	-743,979.91	-474,159.69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2,653,301.67	9,621,443.18	5,569,031.99	13,204,896.00	12,824.98	9,6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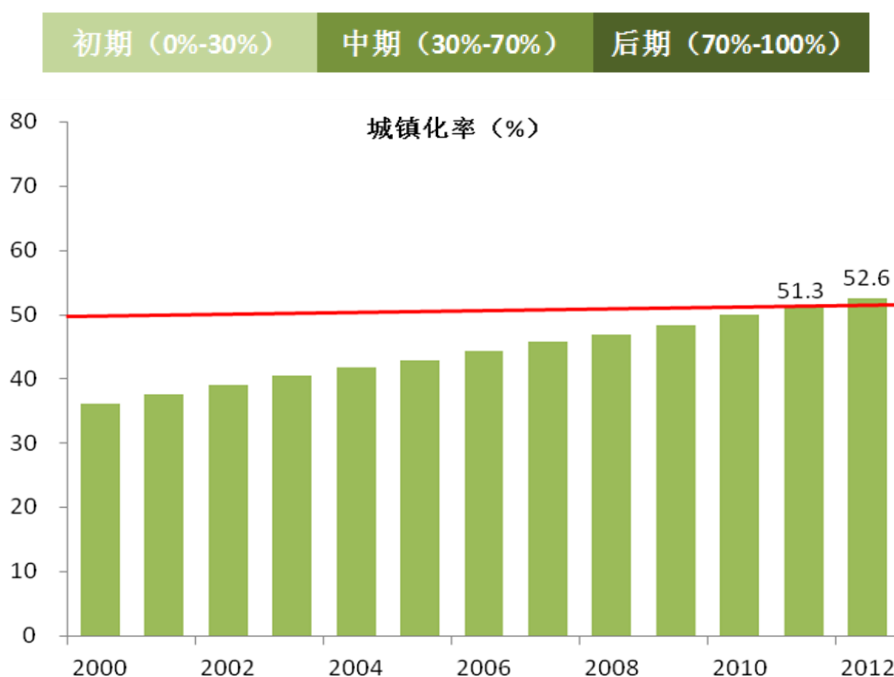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城镇化逐步深入 基建唱罢园林登场

美国地理学家纳瑟姆的研究表明，一般而言，城镇化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初期、中期和后期，其中中期是快速发展阶段。中期阶段又分为上半期和下半期，以50%为分界线。上半期侧重于量的扩张，城镇基建投资快速上升；上半期侧重于质的深化发展，城镇化率提升的速度会下降，同时，公共服务、园林装饰等行业将会有较大发展。中国从1996年

开始进入城镇化中期发展阶段，到2011年城镇化率首次突破50%，用16年的时间完成了城镇化中期的上半阶段，平均每年城镇化率增长1.4%。根据“十二五”规划及国外发展经验，假设后半期城镇化率以每年1%的速度提升，则至少需要20年才能完成中期快速发展阶段，达到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因此未来的20年，园林装饰行业需求将进一步打开，产业空间将会扩张，园林装饰行业有望从城镇化的深化推进中获益。



美丽中国大势所趋 园林生态风生水起

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是“生态文明”首次被单独列出，并作重要论述。李克强副总理在会议上提到，“十二五”期间，中国生态环保投入将达到3.4万亿元。据估算，2012年-2015年园林绿化投资总额12551亿元，年均投资额3138亿元。2010年-2015年复合增长率8.71%，其中市政园林年均投资1738亿元，地产园林年均投资1399亿元。（《2013-2017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投资前景及战略咨询报告》盛世华研企业管理公司）

与此同时，各个省市积极响应建设美丽中国的号召，多个城市先后提出建设生态城市的口号。广东省提出，到2020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成生态城市群。湖北省也在《武汉城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武汉城市圈将投资5128.5亿元打造国家级生态城市群。济南全

面启动创建生态园林城市，规划2013年建成各类游园21处。河北省日前发布《河北省生态园林城市考核标准》，标准涉及综合管理、绿地建设、生态环境、市政设施、城市管理五大类58小项。保定市计划2013年完成造林68.6万亩，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城市……随着各个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逐步落实，市政园林业务将步入黄金发展时期。

2、二次创业乘风启程 三箭齐发助跑未来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中国，不仅是政府部门的职责，也是每个企业的使命。紧紧围绕美丽中国的梦想，公司2013年提出了“二次创业，三箭齐发”的五年发展战略。“三箭”分别指景观板块、苗木板块和生态板块，将是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通过三大板块整合优势资源，实现产业拓展一体化、资本运营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和人才资源共享化。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设立了三大业务总部，即景观业务总部、苗木业务总部和生态业务总部。

景观板块：公司将继续深耕市政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业务。实施大城市战略，锁定50-70个战略城市，以城市景观生态系统带动业务拓展。继续推行全国化战略，实现业务布局的全面开花。优化组织结构，强化过程控制，提高框架协议的落地率和落地速度。继续推行土地保障模式，提高项目的质量，控制项目的回款风险。为实现上述目标，景观板块按业务流程划分为三段式流水线作业管理，一段为产业投资中心，负责项目的前期营销、框架协议谈判及签约；二段为计划采购管理中心和设计集团，负责框架协议的落地，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及成本管理；三段为项目管理中心和艺术中心，负责项目的施工及施工过程中的艺术把控和质量以及结算和回款。

生态板块：生态修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从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并且大多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在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工程上涉足公司很少，竞争程度不高。只有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景观为切入点，整合流域治理和土壤修复技术，为我国水资源的治理与保护贡献力量。

苗木板块：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整合苗木资源，通过银企合作、政企合作、苗木金融等方式大力推进苗联网战略。开展苗木基地建设，提高公司的苗木自给率。建立苗木网上交易平台，降低苗木流通成本。引进和推广苗木新品种，提高项目的景观效果。

3、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13年，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55亿元—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

润9.6亿元-11亿元，同比增长40%-60%。（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了实现2013年的经营目标，顺利走出二次创业战略规划的第一步，公司未来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景观板块：在推动现有框架协议落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科学、合理布局营销网络，不断创新营销方式，锁定市场资源，为未来3-5年的发展奠定基础。切实加强现金流和回款管理工作，化解经营风险。做好人力梯队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序列建设。

生态板块：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与国内顶级生态设计公司的交流，研究生态修复业务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专利。全面开拓国内市场，筹建精英团队，创立生态治理品牌。

苗木板块：组建营销和拓展团队，推进“苗联网”基地建设，设立现代化苗木种植示范区、高科技苗木交易示范区、新优特苗木产品研发区，辅以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建立“苗联网”产业园。加速建设苗木资源中心，对苗木资源实行专业化、科技化、规模化的管理。对团队实行专业化管理，保证人才培养与管理水平跟上团队发展速度。

4、资金使用计划

2013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资金的动态平衡，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5、风险与应对策略

（1）市场竞争风险。受益于政策引导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园林绿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巨大的盈利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公司进入这一行业。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707家，较2011年增长128家，单靠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不足以形成强大的行业壁垒。同时，行业中的龙头公司也都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正逐步打破区域限制，形成跨区经营的新竞争势态。面对潜在的行业进入者、不断发展的现有竞争对手和越来越复杂的竞争格局，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竞争优势，巩固优势地位，不仅保证业务量的绝对增长，也要保证市场份额的相对提升。

(2) 行业政策风险。2013年，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力度不减，公司业务资金来源与土地相关，因此间接受到地产调控的影响。此外，房地产市场历来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如果地产交易受到影响，地方政府可能会减少市政园林建设方面的投入，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和实施现有框架协议造成困难。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3) 应收账款风险。园林施工工程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应收账款。由于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往往是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一般而言违约风险不大。此外，公司已经全面推行土地保障的新业务模式，将工程收款与土地出让收入直接挂钩，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目前公司市政园林工程的收款模式以“6-2-2”、“7-2-1”为主，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未来，公司在战略城市的选择上会更加谨慎，综合考虑城市GDP、财政收入、房地产市场等多重因素，加大发达地区业务比重，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此外，公司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收款环节的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4) 财务结构风险。园林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要依靠多样化的融资渠道获得，一旦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失衡，可能会使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影响正常经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平衡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比例，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

(5) 运营管理风险。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不仅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而且业务板块越来越多，组织架构逐渐复杂。如何突破运营管理能力提升的瓶颈，提高管理能力与业务增长的匹配度成为公司高度关注的问题。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设计人才的储备，管理团队的建设，实行绩效考核体系的改革，推进各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合作，建立一套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

(6) 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现有苗木基地面积达16,000余亩，随着“苗联网”项目的逐步推进，苗木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资源。如果发生严重的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苗木培育、防护技术的创新和改进，建立完善的灾害防治系统，及时应对自然灾害风险。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业务需要，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与澳大利亚新道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比51%，对其形成控制。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30%；

(2)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3)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01,351,296.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9,310,798.08
可分配利润（元）	1,318,032,785.8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88,122,933.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8,309,902.09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830,990.21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70,553,873.94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18,032,785.82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2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董事会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9,310,798.08元。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02,702,592股。

（2）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49,734,859.6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1,179,487.37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1,492,335.3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0,553,873.94元。

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24.3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不进行现金分配，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3）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中期，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9,402,293.9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790,379.90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0,064,376.99元，减去本期支付的普通股股利15,024,39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4,830,366.89元。

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512.19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024,39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69,310,798.08	688,122,933.46	10.07%
2011年	0.00	449,734,859.63	0%
2010年	15,024,400.00	258,006,183.43	5.82%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09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	公司项目区域分布, 应收账款问题等
2012年05月09日	北京会议中心六号楼第一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信产业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等约 35 家机构代表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 公司发展战略等
2012年06月26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华商基金、中再资产、渤海证券、合众资产	公司协议的签署流程、提升管理水平的措施等
2012年07月12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禾人寿、信达证券、新华基金、银河证券、安邦资产、民族证券	新商务模式, 设计发展的方向等
2012年07月13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基金、湘财证券、国联证券	战略升级的原因, 对苗木市场的看法等
2012年08月24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景顺长城基金	园林行业市场状况、土地保障业务模式、复合景观的理念等
2012年11月02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金鹏期货、长盛基金、嘉实基金、银河投资	苗木发展战略、三季度业绩低于预期的原因等
2012年11月15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行健资产	三季度业绩低于预期的原因、园林绿化行业格局等
2012年12月14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永丰金资产	苗木发展战略、改善现金流的措施等
2012年12月21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	回款保障措施、行业竞争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024.39万股的2.52%；行权价格为64.89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东方园林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匀速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1月27日，并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9人所获授的全部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

(2)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9.05万股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196股，行权价格为32.54元。

(3) 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8人，对应的3人所获授的剩余17.0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期权总数为499.54万份。

4、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业务。

5、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费用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管理费用。2011年，根据可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费用为9,646.92万元，本报告期根据可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费用为5,413.52万元。2013年-2015年的摊销金额分别约为3,818.56万元、2,284.17万元和1,048.09万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1)前期拓展项目景观策划案;(2)温州龙湾区黄石山公园总规设计、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设计	市场价格	约 2499 万元	2,321.86	0.59%			2012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市场价格	约 9000 万元	4,303.75	1.09%			2012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获取订单能力,降低公司营销成本和回款风险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双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合同金额仅占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的 1.68%,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经营性资产租入

1、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原有办公地址已不能满足公司总部使用需求，因此，公司于2011年1月与北京通恒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的房屋一栋，作为公司新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及物业费为850万元，按季支付。

2、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原有办公地址已不能满足公司总部使用需求，因此，公司于2011年12月与北京军区联勤部炊事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苔村教学楼，作为本公司工程部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为320万元，每半年付一次租金。

重大借款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期限	委托担保/反担保合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亿元	2011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2日	担保合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合同：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5亿元	2011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18日	质押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人：何巧女、唐凯）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1亿元	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2亿元	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4亿元	2012年3月29日至2013年3月28日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亿元	2012年7月24日至2013年7月23日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
招商银行深圳城南支行	2亿元	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2、借款合同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3,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3年2月15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	2012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6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光大银行苏州街支行	5,000	2012年3月29日至2013年3月2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7,000	2012年4月6日至2013年3月1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2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2年5月7日至2013年5月7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2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4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天津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	
杭州银行安贞支行	11,500	2012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8日	
广发银行望京支行	20,000	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光大银行苏州街支行	2,000	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7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4,900	2012年11月8日至2013年10月30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000	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2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4,000	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合计	134,400	--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11 月 27 日	三年	履行完毕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公司董事张诚，公司董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增持总量不低于 25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何巧女、张诚、梁明武、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最后一笔增持行为	履行完毕

	事、副总经理梁明武，公司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赵冬，公司监事、苗木事业部总裁邓建国	赵冬、邓建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完成后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	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 50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何巧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在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家河、李琪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23,514	67.57%			100,587,828		100,587,828	202,111,342	67.07%
3、其他内资持股	97,817,962	65.11%			97,258,981		97,258,981	195,076,943	64.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817,962	65.11%			97,258,981		97,258,981	195,076,943	64.73%
5、高管股份	3,705,552	2.47%			3,328,847		3,328,847	7,034,399	2.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20,386	32.43%	863,500		49,656,068		50,519,568	99,239,954	32.93%
1、人民币普通股	48,720,386	32.43%	863,500		49,656,068		50,519,568	99,239,954	32.93%
三、股份总数	150,243,900	100%	863,500		150,243,896		151,107,396	301,351,296	1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2012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24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0,243,900股。

鉴于本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50,243,900股变动为151,107,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规定，公司将按照“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转增9.942855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1,107,4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01,351,296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的86.35万份股票期权于2012年5月28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150,243,900股转增股本于2012年6月8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实施股权激励行权及转增股后，按新股本301,351,296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9元。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09年11月18日	58.60元	14,500,000	2009年11月27日	14,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

2.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160万股股票于2009年11月27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90万股锁定3个月已于2010年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因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50,243,900股变动为151,107,400股；因公司于2012年6月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1,107,4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01,351,296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3,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65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53.75%	161,970,231		161,645,884	324,347	质押	83,031,876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1.27%	33,964,361		33,964,361		质押	3,281,620
广发聚瑞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591,998			5,591,998		
华宝兴业行业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5,106,866			5,106,866		
广发聚丰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831,300			3,831,300		
景顺长城资源垄 断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L O 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636,263			3,636,263		
广发稳健增长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449,831			3,449,831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331,078			3,331,078		
广发策略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2,999,625			2,999,625		
景顺长城鼎益股 票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499,914			2,499,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998	人民币普通股	5,591,998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6,866	人民币普通股	5,106,866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300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	3,636,263	人民币普通股	3,636,263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449,831	人民币普通股	3,449,8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331,078	人民币普通股	3,331,078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62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625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14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7,45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4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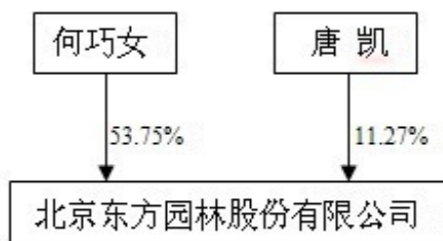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巧女	中国	
唐凯	中国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何巧女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凯近五年历任本公司监事、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何巧女, 张诚、梁明武、赵冬、邓建国	250,000	0.17%	704,952	0.47%	2011年11月27日	2012年08月28日
何巧女	500,000	0.17%	500,668	0.17%	2012年11月28日	2013年01月30日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巧女	董事长、总 经理	现任	女	47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80,860,620	81,109,611	0	161,970,231
唐凯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17,030,842	16,933,519	0	33,964,361
方仪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女	47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1,235,000	1,227,942	396,364	2,066,578
武建军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1,016,100	1,010,293	300,000	1,726,393
梁明武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1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840,000	992,479	458,119	1,374,360
Jiafeng Liu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0	0
张诚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11月21日	2013年09月01日	175,410	291,291	0	466,701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7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蒋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1年04月27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1年11月21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赵冬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3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405,000	552,256	37,393	919,863
邓建国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382,500	539,858	230,590	691,768
王琼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0年09月02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金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2年01月13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郭朝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2年12月03日	2013年09月01日	0			0
合计	--	--	--	--	--	--	101,945,472	102,657,249	1,422,466	203,180,255

二、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EMBA。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

方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武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Jiafeng Liu (刘嘉峰)：加拿大国籍，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加拿大 Queen's (皇后大学) 研究生院。历任加拿大B+H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英国阿特金斯集团大中国区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梁明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植物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历任山西省平定林业技术推广站工程师、山西省旧关木材检查站站长、山西省平定国营林场场长、河北省金色世纪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惠森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生态业务总部总裁，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林业经济学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

张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规划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蒋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高级研究员。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雪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36年7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学院园林系。曾任北京林学院园林系主任、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林科组成员、世界盆栽友好联盟中国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城市森林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花卉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锡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秘书室秘书、河北省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财

政部原经贸司内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原经贸司商业处副处长、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二处副处长、企业司制度处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凯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7岁，博士学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本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景观业务总部副总裁。

邓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商务经理、北京柳芳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算部经理、本公司北京园林工程事业部经营总监、经营部负责人、本公司园林工程事业部西南大区常务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景观业务总部副总裁。

王琼：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4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何巧女：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武建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仪：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梁明武：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金 健：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历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副经理、湖北天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前沿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海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新华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同期兼厦门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山海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景观业务总部总裁。

郭朝晖：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卓越亚马逊产品副总裁、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苗木业务总部总裁。

韩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中级会计师。2002年至今，一直在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历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巧女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董事			
何巧女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巧女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巧女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巧女	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凯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凯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唐凯	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方仪	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方仪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方仪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方仪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方仪	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武建军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武建军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Jiafeng Liu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Jiafeng Liu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董事			
梁明武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张诚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张诚	北京东方玫瑰婚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蒋力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锡如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江锡如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 务总监			
江锡如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锡如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锡如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锡如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凯湘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雪痕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对其年度报酬总额采取“固定年薪+绩效”的方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考评，并按照考核情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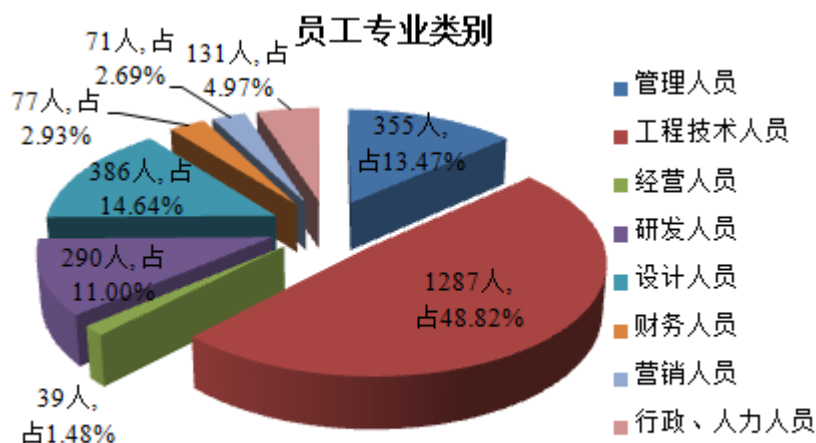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7	现任	120		120
唐凯	副董事长	男	43	现任	120		120
方仪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7	现任	100		100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财务负责人	男	46	现任	100		100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00		100
Jiafeng Liu	董事	男	51	现任	50		50
张诚	董事	男	45	现任	0		0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男	77	现任	6		6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6
蒋力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6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6
赵冬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现任	100		100
邓建国	监事	男	38	现任	100		100
王琼	监事	女	48	现任	40		40
金健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00		200
郭朝晖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6.67		16.67
合计	--	--	--	--	1,070.67	0	1,070.67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2,636人，全年新增员工497人，同比增长23.2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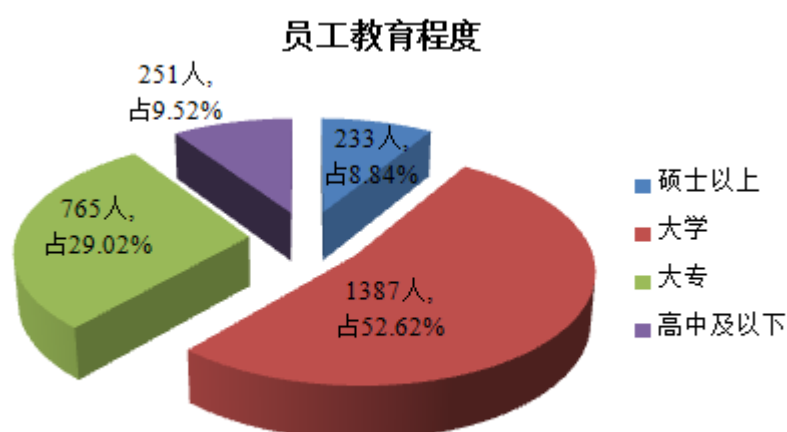
1、员工专业结构（2012年12月31日）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55	13.47%
工程技术人员	1287	48.82%
经营人员	39	1.48%
研发人员	290	11.00%
设计人员	386	14.64%
财务人员	77	2.93%
营销人员	71	2.69%
行政、人力人员	131	4.97%
合计	263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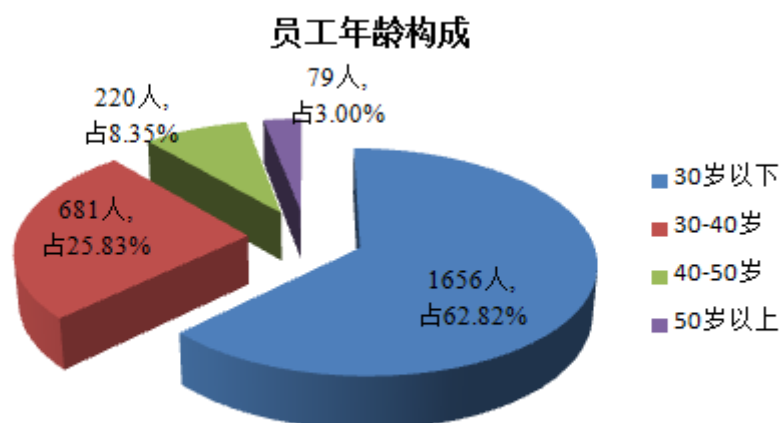
2、员工教育程度（2012年12月31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233	8.84%
大学	1387	52.62%
大专	765	29.02%
高中及以下	251	9.52%
合计	2636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2012年12月31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656	62.82%
30-40岁	681	25.83%
40-50岁	220	8.35%
50岁以上	79	3.00%
合计	2636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2	《对外担保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5	《内部审计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6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2-09-13	巨潮资讯网	
7	《公司章程》	2012-07-31	巨潮资讯网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1-16	巨潮资讯网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0	《独立董事制度》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11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1-09-24	巨潮资讯网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15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09-01-04	巨潮资讯网	
2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09-01-04	巨潮资讯网	
27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制定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作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

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激励效果。

7、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控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保密管理。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多次组织董监高及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文件，提高保密意识，规范对外报送信息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18 日	一、《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二、《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三、《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四、《2011 年财务报告》；五、《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六、《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七、《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八、《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十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05 月 19 日	2012-028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07 月 11 日	2012-03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28 日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四、《对外担保制度》；五、《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五项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08 日	2012-046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苏雪痕	12	9	3	0	0	否
蒋力	12	9	3	0	0	否
姜锡如	12	9	3	0	0	否
刘凯湘	12	9	3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一) 2012年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金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金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2012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1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配、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苗欣股权转让收入会计处理调整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2011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3、在2011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

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时希望公司继续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对照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但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7、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8、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是公司董事会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后的结果，有利于推动公司再

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次会计处理调整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为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处理事项的调整。

（三）2012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2012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审议程序、方案实施、政策变更等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报告期内（2012年1-6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2012年1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郭朝晖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郭朝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 2012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系统》属于为关联方提供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 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政府指导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双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东方城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城分别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 互惠互利”的原则,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

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利禾与东方城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先后对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

（2）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与东方城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意见，以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2012年年度报告

①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③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④ 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⑤ 向董事会提交对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资格、对第一个行权期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进行积极核实，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为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调整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认真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综合授信等事项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分别审核了副总经理候选人金健、副总经理候选人郭朝晖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注：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绩效考核指标定期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为适应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方案，形成基本薪酬与年终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回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执行。公司定期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始终强调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并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审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财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监督活动进行内部控制。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2012年，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内部建立起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规范企业管理行为，规避公司风险，公司发布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手册内容涵盖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办公行政管理系统、营销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等一共16个业务系统，在全公司的范围内严格执行该手册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评价指引等要求,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16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年04月1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加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已经建立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认定及追究、责任追究的形式等，增强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

力度，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本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290 号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290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2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2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685,753.25	888,730,388.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727,423,850.62	1,264,861,167.26
预付款项	119,233,284.21	8,155,149.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23,741.21	26,022,63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2,416,551.51	1,624,181,13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7,916.67
流动资产合计	6,582,383,180.80	3,813,718,39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7,227.92	2,772,418.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99,624.91	39,385,206.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76,696.49	2,819,856.52
开发支出		
商誉	32,274,516.45	32,274,516.45
长期待摊费用	38,843,232.83	23,591,2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7,737.01	47,578,78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29,035.61	148,421,993.78
资产总计	6,747,212,216.41	3,962,140,38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000,000.00	682,585,11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5,840,394.49	
应付账款	1,421,001,972.74	858,177,072.85
预收款项	96,400.00	3,084,0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45,491.92	25,400,773.15
应交税费	293,760,938.35	241,182,138.84
应付利息	12,533,465.28	2,767,230.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50,543.34	7,917,434.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50,625,382.88
流动负债合计	4,055,829,206.12	2,071,739,21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0	6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00.00	640,000.00
负债合计	4,056,149,206.12	2,072,379,21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351,296.00	150,243,900.00
资本公积	777,143,764.27	818,082,277.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27,219.27	90,796,22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0,516,874.94	813,224,93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639,154.48	1,872,347,337.91
少数股东权益	20,423,855.81	17,413,82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1,063,010.29	1,889,761,16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47,212,216.41	3,962,140,386.10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959,827.68	843,821,26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0,000.00	
应收账款	1,559,918,225.97	1,190,617,125.48
预付款项	118,874,599.21	7,653,69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106,492.19	30,975,033.64
存货	3,562,416,551.51	1,624,181,13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7,916.67
流动资产合计	6,370,195,696.56	3,697,816,17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363,212.99	87,258,403.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00,179.86	34,317,502.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83,516.07	1,804,48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673,232.83	23,166,2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67,809.76	46,873,87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287,951.51	193,420,471.87
资产总计	6,584,483,648.07	3,891,236,64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000,000.00	682,585,11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5,840,394.49	
应付账款	1,420,690,953.74	856,119,140.75
预收款项	8,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471,201.89	20,668,749.60
应交税费	269,551,932.65	233,005,514.60
应付利息	12,533,465.28	2,767,230.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232,884.31	16,414,61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36,329,732.36	2,061,560,36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36,329,732.36	2,061,560,36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351,296.00	150,243,900.00
资本公积	777,142,614.62	818,082,277.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27,219.27	90,796,22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8,032,785.82	770,553,873.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8,153,915.71	1,829,676,28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84,483,648.07	3,891,236,642.79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38,303,722.89	2,910,106,899.19
其中：营业收入	3,938,303,722.89	2,910,106,89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4,335,602.40	2,332,218,604.95
其中：营业成本	2,471,928,068.82	1,832,449,60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306,586.63	95,782,475.62
销售费用	1,462,297.73	1,204,092.29
管理费用	352,704,005.65	319,880,190.19
财务费用	90,587,978.98	23,801,970.04
资产减值损失	67,346,664.59	59,100,26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9.37	1,614,80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9.37	1,614,802.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972,929.86	579,503,096.45
加：营业外收入	1,748,153.78	749,281.10
减：营业外支出	121,024.44	66,91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24.44	28,72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600,059.20	580,185,461.21
减：所得税费用	135,714,731.26	127,452,29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885,327.94	452,733,162.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122,933.46	449,734,859.63
少数股东损益	1,762,394.48	2,998,303.3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9	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7	1.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9,885,327.94	452,733,16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122,933.46	449,734,85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2,394.48	2,998,303.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94,608,501.97	2,764,157,980.79
减：营业成本	2,392,887,427.49	1,773,540,11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517,059.16	88,275,635.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9,476,258.43	281,541,455.74
财务费用	90,675,091.58	23,938,668.05
资产减值损失	60,413,424.02	55,995,18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8,752.22	1,614,80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9.37	1,614,80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197,993.51	542,481,717.62
加：营业外收入	751,102.26	530,419.60
减：营业外支出	42,370.22	41,88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70.22	28,72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906,725.55	542,970,254.82
减：所得税费用	120,596,823.46	121,790,76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309,902.09	421,179,487.3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309,902.09	421,179,487.37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375,832.42	1,398,412,30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011.06	91,40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93,113.28	249,338,4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852,956.76	1,647,842,12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348,587.95	1,469,560,40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82,675.75	175,511,98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32,378.10	130,199,22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82,080.06	268,654,4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345,721.86	2,043,926,0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92,765.10	-396,083,93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08.00	121,38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3,97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8.00	23,725,35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40,680.41	36,746,26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95,799.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3,11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40,680.41	72,585,17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50,472.41	-48,859,82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34,769.21	6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4,000,000.00	682,585,115.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934,769.21	932,210,11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585,115.43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15,585.55	32,231,45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53,460.09	9,397,13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43,3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844,073.07	92,231,45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90,696.14	839,978,66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2,541.37	395,034,90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730,388.26	493,695,48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974,404.42	1,289,407,68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18,364.16	277,398,06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692,768.58	1,566,805,75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382,560.34	1,442,866,57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50,724.72	119,589,04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11,115.41	118,959,30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622,667.79	289,090,6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067,068.26	1,970,505,5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74,299.68	-403,699,80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53,942.85	4,628,44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8.00	16,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1,550.85	25,269,49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63,845.31	34,273,95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85,570,79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63,845.31	119,844,75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2,294.46	-94,575,2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32,5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4,000,000.00	682,585,115.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32,515.00	931,585,11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585,115.43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96,778.15	22,834,31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43,3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25,265.67	82,834,31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07,249.33	848,750,80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69,344.81	350,475,73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821,266.13	493,345,52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51,921.32	843,821,266.13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07,396.00	-40,938,512.89			60,830,990.21		627,291,943.25		3,010,025.97	801,301,842.54
（一）净利润							688,122,933.46		1,762,394.48	689,885,32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8,122,933.46		1,762,394.48	689,885,32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500.00	109,305,383.11							4,901,104.56	115,069,987.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3,500.00	55,169,015.00							4,901,104.56	60,933,619.5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135,218.46								54,135,218.46
3. 其他		1,149.65								1,149.65
（四）利润分配					60,830,990.21		-60,830,990.21		-3,653,473.07	-3,653,47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30,990.21		-60,830,99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3,473.07	-3,653,473.0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3,764.27			151,627,219.27		1,440,516,874.94		20,423,855.81	2,691,063,010.2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687,744,903.29			48,483,855.20		406,562,615.24			1,293,035,273.73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687,744,903.29			48,483,855.20		406,562,615.24			1,293,035,27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337,373.87			42,312,373.86		406,662,316.45	17,413,829.84		596,725,894.02
（一）净利润							449,734,859.63	2,998,303.32		452,733,162.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9,734,859.63	2,998,303.32		452,733,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54,356.33					-977,151.78	14,415,526.52		143,992,731.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415,526.52		14,415,526.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469,200.00								96,469,200.00
3. 其他		34,085,156.33					-977,151.78			33,108,004.55
（四）利润分配					42,117,948.74		-42,117,94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17,948.74		-42,117,948.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6,982.46			194,425.12		22,557.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6,982.46			194,425.12		22,557.34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07,396.00	-40,939,662.54			60,830,990.21		547,478,911.88	718,477,635.55
（一）净利润							608,309,902.09	608,309,90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309,902.09	608,309,902.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500.00	109,304,233.46						110,167,733.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3,500.00	55,169,015.00						56,032,51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135,218.46						54,135,218.46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830,990.21		-60,830,990.2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30,990.21		-60,830,99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2,614.62			151,627,219.27		1,318,032,785.82	2,548,153,915.7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687,527,920.83			48,678,280.32		391,492,335.31	1,277,942,4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687,527,920.83			48,678,280.32		391,492,335.31	1,277,942,43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54,356.33			42,117,948.74		379,061,538.63	551,733,843.70
（一）净利润							421,179,487.37	421,179,487.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1,179,487.37	421,179,487.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54,356.33						130,554,356.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469,200.00						96,469,200.00
3. 其他		34,085,156.33						34,085,156.33
（四）利润分配					42,117,948.74		-42,117,94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17,948.74		-42,117,948.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注册资本：人民币30,135.1296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1.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 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

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3. 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

4. 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十四个分公司，分别为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本溪分公司、滨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栾川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朝阳生态湿地工程分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个，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和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景）；控股子公司3个，为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以下简称易地斯埃）、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联）和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

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林木主要为苗木，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	10 年	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

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

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②、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园林设计收入	6%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易地斯埃、东方利禾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园林设计	25,000,000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园林绿化	10,000,000	林木种植技术研发、园林设计、园林施工	10,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000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5,100,000.00	0.00	51%	51%	是	3,799,303.93	0.00	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园林设计	1,655,370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19,046,500.00	0.00	75%	75%	是	5,150,037.99	0.00	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园林设计	31,000,000	创意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30,000,000.00	0.00	70%	70%	是	11,474,513.89	0.00	0.0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公司因业务需要，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与澳大利亚新道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比51%，对其形成控制。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53,681.50	-2,248,572.7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14,403.76	--	--	360,068.31
人民币	--	--	214,403.76	--	--	360,068.31
银行存款：	--	--	799,163,443.13	--	--	888,370,319.95
人民币	--	--	799,163,443.13	--	--	888,370,319.95
其他货币资金：	--	--	320,307,906.36	--	--	
人民币	--	--	320,307,906.36	--	--	
合计	--	--	1,119,685,753.25	--	--	888,730,388.2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全部为人民币。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全部是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1,20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夏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2013年04月30日	5,000,000.00	
镇江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06月13日	3,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87,005,870.64	100%	159,582,020.02	8.46%	1,358,732,339.84	100%	93,871,172.58	6.91%
组合小计	1,887,005,870.64	100%	159,582,020.02	8.46%	1,358,732,339.84	100%	93,871,172.58	6.91%
合计	1,887,005,870.64	--	159,582,020.02	--	1,358,732,339.84	--	93,871,172.5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047,507,261.97	55.51%	52,375,363.10	1,067,356,443.19	78.57%	53,359,982.16
1 年以内小计	1,047,507,261.97	55.51%	52,375,363.10	1,067,356,443.19	78.57%	53,359,982.16
1 至 2 年	588,187,792.83	31.17%	58,818,779.28	210,496,955.97	15.49%	21,049,695.60
2 至 3 年	183,312,102.04	9.71%	18,331,210.21	30,069,833.49	2.21%	3,006,983.35
3 至 4 年	23,931,201.67	1.27%	7,179,360.49	47,575,460.38	3.5%	14,272,638.11
4 至 5 年	42,380,410.38	2.25%	21,190,205.19	2,103,546.91	0.15%	1,051,773.46
5 年以上	1,687,101.75	0.09%	1,687,101.75	1,130,099.90	0.08%	1,130,099.90
合计	1,887,005,870.64	--	159,582,020.02	1,358,732,339.84	--	93,871,172.58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381,502,982.00	2 年以内	20.22%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客户	187,170,986.02	1 年以内	9.92%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客户	184,609,186.39	1 年以内	9.78%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客户	158,401,205.82	1 年以内	8.39%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6,044,669.00	2 年以内	5.62%
合计	--	1,017,729,029.23	--	53.93%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质控制人何巧女控制	5,347,800.00	0.28%
合计	--	5,347,800.00	0.2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4,000,538.95	100%	3,876,797.74	7.18%	28,263,613.72	100%	2,240,980.59	7.93%
组合小计	54,000,538.95	100%	3,876,797.74	7.18%	28,263,613.72	100%	2,240,980.59	7.93%
合计	54,000,538.95	--	3,876,797.74	--	28,263,613.72	--	2,240,980.5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42,913,748.06	79.47%	2,145,687.41	14,982,179.54	53.01%	747,755.88
1 年以内小计	42,913,748.06	79.47%	2,145,687.41	14,982,179.54	53.01%	747,755.88
1 至 2 年	3,730,647.58	6.91%	373,064.76	9,833,992.93	34.79%	983,125.10
2 至 3 年	5,067,564.58	9.38%	506,756.46	2,624,513.81	9.29%	262,451.38
3 至 4 年	1,466,251.29	2.72%	439,875.39	821,827.44	2.91%	246,548.23
4 至 5 年	821,827.44	1.52%	410,913.72			
5 年以上	500.00	0%	500.00	1,100.00	0%	1,100.00
合计	54,000,538.95	--	3,876,797.74	28,263,613.72	--	2,240,980.59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0,800.00	2 年以内	8.15%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000,000.00	1 年以内	7.41%
张北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供应商	3,322,686.00	1 年以内	6.15%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0	1 年以内	4.63%
连云港鼎新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0.00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16,423,486.00	--	30.41%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000,000.00	7.41%
合计	--	4,000,000.00	7.4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213,284.21	99.98%	8,155,149.75	100%
1 至 2 年	20,000.00	0.02%		
合计	119,233,284.21	--	8,155,149.75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采购商	92,776,200.00	2012 年	购房款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方服务	2,200,000.00	2012 年	咨询款
迟恒海	苗圃土地供应商	1,110,747.75	2012 年	地租
栾城县南高乡北高村民委员会	苗圃土地供应商	1,020,871.25	2012 年	地租
上海争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2012 年	设计费
合计	--	97,907,819.00	--	--

6、存货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927.78		338,927.78	359,106.93		359,106.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5,630,640.23		265,630,640.23	161,161,857.11		161,161,857.11
工程施工	3,296,446,983.50		3,296,446,983.50	1,462,660,173.21		1,462,660,173.21
合计	3,562,416,551.51		3,562,416,551.51	1,624,181,137.25		1,624,181,137.25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战略合作宣传费		567,916.67
合计		567,916.67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	50%	9,621,443.18	4,052,411.19	5,569,031.99	13,204,896.00	9,618.73
二、联营企业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772,418.55	4,809.37	2,777,227.92	50%	50%				
合计	--	1,663,400.00	2,772,418.55	4,809.37	2,777,227.92	--	--	--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896,192.11	13,458,390.50	565,326.00	74,789,25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51,451.06			12,651,451.06
机器设备	4,229,399.00	1,022,712.30	15,300.00	5,236,811.30
运输工具	24,703,790.00	7,145,592.00	416,122.00	31,433,260.00
电子设备	16,808,928.18	3,519,630.15	98,752.00	20,229,806.33
其他设备	3,502,623.87	1,770,456.05	35,152.00	5,237,927.9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40,492.48		8,542,359.79	463,714.07	30,519,138.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8,594.49		240,632.88		2,519,227.37
机器设备	1,515,681.03		685,507.88	13,794.15	2,187,394.76
运输工具	8,928,552.08		4,535,149.15	337,995.01	13,125,706.22
电子设备	7,634,943.37		2,594,599.94	80,572.45	10,148,970.86
其他设备	2,082,721.51		486,469.94	31,352.46	2,537,838.9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455,699.63		--		44,270,118.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2,856.57		--		10,132,223.69
机器设备	2,713,717.97		--		3,049,416.54
运输工具	15,775,237.92		--		18,307,553.78
电子设备	9,173,984.81		--		10,080,835.47
其他设备	1,419,902.36		--		2,700,088.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70,493.50		--		70,493.50
电子设备	70,493.50		--		70,493.50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85,206.13		--		44,199,624.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2,856.57		--		10,132,223.69
机器设备	2,713,717.97		--		3,049,416.54
运输工具	15,775,237.92		--		18,307,553.78
电子设备	9,103,491.31		--		10,010,341.97
其他设备	1,419,902.36		--		2,700,088.93

本期折旧额8,542,359.79元。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7,406.18	5,576,236.13		10,093,642.31
(1).软件使用权	3,517,406.18	1,128,557.31		4,645,963.49
(2).专利权		500,000.00		500,000.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000,000.00			1,000,000.00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47,678.82		3,947,678.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7,549.66	819,396.16		2,516,945.82
(1).软件使用权	1,641,735.74	705,685.92		2,347,421.66
(2).专利权		24,999.00		24,999.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55,813.92	55,813.92		111,627.84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2,897.32		32,897.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9,856.52			7,576,696.49
(1).软件使用权	1,875,670.44			2,298,541.83
(2).专利权				475,001.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944,186.08			888,372.16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14,781.50
(1).软件使用权				
(2).专利权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9,856.52			7,576,696.49
(1).软件使用权	1,875,670.44			2,298,541.83
(2).专利权				475,001.00
(3).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944,186.08			888,372.16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14,781.50

本期摊销额819,396.16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497,678.82		3,497,678.82	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10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51.67%。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29,998.05			9,729,998.05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018,054.75			13,018,054.7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9,526,463.65			9,526,463.65	
合计	32,274,516.45			32,274,516.45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的说明：

(1) 2011年1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945,799.57元收购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2%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易地斯埃2011年1月2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易地斯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 2011年8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尼塔）75%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尼塔2011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尼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2011年10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对上海尼塔增资；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尼塔75%的股权按账面成本2,062.5万元平价转让给子公司上海东联，由此，因收购上海尼塔所产生的商誉在上海东联合并报表中体现。

(3)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该增资对价是以上海东联2011年10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东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4) 期末，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的方法与报表合并日被收购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时所采用的方法相一致，即以收益法来测试商誉是否减值，经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房屋装修	16,435,640.80	18,522,664.96	3,257,023.90		31,701,281.86	
地租	7,155,571.47	3,690,000.00	3,703,620.50		7,141,950.97	
合计	23,591,212.27	22,212,664.96	6,960,644.40		38,843,232.83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05,884.24	23,461,483.86
期权费用	14,651,852.77	24,117,300.00
小计	39,157,737.01	47,578,7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63,529,311.26	96,182,646.67
其他（期权费用）	97,679,018.46	96,469,200.00
小计	261,208,329.72	192,651,846.6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7,737.01		47,578,783.86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6,112,153.17	67,346,664.59			163,458,817.76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93.50				70,493.50
合计	96,182,646.67	67,346,664.59			163,529,311.26

1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29,000,000.00	532,585,115.43
信用借款	31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344,000,000.00	682,585,115.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年末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为担保人。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5,840,394.49	
合计	705,840,394.49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705,840,394.49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421,001,972.74	858,177,072.85
合计	1,421,001,972.74	858,177,072.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天津大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3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广州励丰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北京瑞祥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7,670,640.89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北京新龙海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00,651.0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北京春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43,543.5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19、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宁德东湖公园	87,500.00	
太阳城项目	8,900.00	
海宁市盐官观潮景区管委会		1,040,000.00
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山西大医院筹备处		1,428,180.00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15,890.00
合计	96,400.00	3,084,07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83,381.01	249,025,055.06	256,058,625.34	15,249,810.73
二、职工福利费	629,164.92	1,807,947.25	2,336,133.17	100,979.00
三、社会保险费	1,732,922.54	25,388,912.25	24,672,941.24	2,448,893.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4,509.96	9,032,459.11	8,804,447.16	882,521.9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81,254.68	14,643,474.31	14,227,922.70	1,396,806.29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69,838.23	746,086.11	743,776.26	72,148.08
工伤保险费	15,472.26	328,418.50	309,650.51	34,240.25
生育保险费	11,847.41	638,474.22	587,144.61	63,177.02
四、住房公积金	755,304.68	9,602,897.63	8,912,393.67	1,445,808.64
六、其他		4,652,280.99	4,652,280.99	
合计	25,400,773.15	290,477,093.18	296,632,374.41	19,245,491.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4,652,280.99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07,613.70	-421,677.99
营业税	166,797,224.15	87,732,742.04
企业所得税	102,406,617.10	142,751,838.73
个人所得税	3,655,484.51	2,007,85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34,000.91	6,491,230.41
教育费附加	5,258,747.78	2,616,073.01
其他	1,250.20	4,080.84
合计	293,760,938.35	241,182,138.84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27,909.72	1,431,164.65
短期融资券	9,505,555.56	1,336,065.57
合计	12,533,465.28	2,767,230.22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9,350,543.34	7,917,434.98
合计	9,350,543.34	7,917,434.9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	项目暂借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	项目暂借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房屋租金		625,382.88
合计	250,000,000.00	250,625,382.88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320,000.00	640,000.00
合计	320,000.00	640,000.00

说明：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课题的拨款。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243,900.00	863,500.00		150,243,896.00		151,107,396.00	301,351,29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本期公司股本共增加两次：

1.2011年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董事会通过，2012年5月16日，由6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863,500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4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2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以资本公积150,243,896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7,527,920.83	108,094,415.00	150,243,896.00	645,378,439.83
其他资本公积	130,554,356.33	54,136,368.11	52,925,400.00	131,765,324.44
合计	818,082,277.16	162,230,783.11	203,169,296.00	777,143,764.27

资本公积说明

1. 资本溢价增加108,094,415元，减少150,243,896.00元。其中：

(1) 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投入资金与股本的差额55,169,0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 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资本公积52,925,400.00元，转入资本溢价；

(3) 资本溢价减少150,243,896.00元，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4,136,368.11元，减少52,925,400.00元。其中：

(1) 增加54,135,218.46元系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2) 增加1,149.65元系控股子公司非利润增加导致权益增加，母公司占有的部分在合并报表中体现。

(3)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52,925,400.00元系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转入资本溢价。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796,229.06	60,830,990.21		151,627,219.27
合计	90,796,229.06	60,830,990.21		151,627,219.27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3,224,931.6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3,224,931.6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122,933.4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830,990.21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0,516,874.9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38,055,556.55	2,910,105,724.19
其他业务收入	248,166.34	1,175.00
营业成本	2,471,928,068.82	1,832,449,608.1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3,694,326,378.63	2,392,866,928.57	2,755,713,805.79	1,768,205,818.69
园林设计	243,695,220.92	79,040,641.33	146,278,918.40	58,909,491.98
苗木销售	33,957.00	11,806.69	8,113,000.00	5,334,297.50
合计	3,938,055,556.55	2,471,919,376.59	2,910,105,724.19	1,832,449,608.1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园林	3,487,254,999.75	2,250,899,641.64	2,346,234,756.50	1,467,356,873.17
休闲度假	70,681,422.86	47,645,809.10	331,006,463.75	242,025,948.25
地产景观	107,943,912.88	78,197,098.34	51,893,574.01	39,230,859.87
生态湿地	28,446,043.14	16,124,379.49	26,579,011.53	19,592,137.40
园林设计项目	243,695,220.92	79,040,641.33	146,278,918.40	58,909,491.98
苗木销售	33,957.00	11,806.69	8,113,000.00	5,334,297.50
合计	3,938,055,556.55	2,471,919,376.59	2,910,105,724.19	1,832,449,608.1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地区	1,223,503,009.55	786,279,725.13	1,476,047,805.91	907,475,467.89
华东地区	630,862,966.80	426,030,894.83	409,950,089.82	273,535,902.22
西南地区	95,465,056.80	66,250,958.83	106,394,749.18	72,039,422.51
东北地区	1,704,318,071.75	1,040,520,979.79	502,015,933.33	313,150,320.76
华南及华中地区	283,906,451.65	152,836,818.01	415,697,145.95	266,248,494.79
合计	3,938,055,556.55	2,471,919,376.59	2,910,105,724.19	1,832,449,608.1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3,362,609.05	12.27%
第二名	468,784,779.45	11.9%
第三名	407,885,107.37	10.36%
第四名	210,793,051.91	5.35%
第五名	191,103,741.44	4.85%
合计	1,761,929,289.22	44.73%

31、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 1	468,784,779.45	273,124,877.80	195,659,901.65
小计		468,784,779.45	273,124,877.80	195,659,901.65	304,609,186.39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4,103,995.43	85,561,031.2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75,183.86	5,921,272.17	5%、7%
教育费附加	3,602,925.60	2,573,886.05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182.44	1,676,252.06	2%
其他	4,057,299.30	50,034.13	
合计	130,306,586.63	95,782,475.62	--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279,680.41	363,780.46
差旅费	435,948.23	446,419.15
员工通讯费	181,770.00	220,355.24
招待费用	337,235.65	62,593.83
其他费用	149,582.25	31,909.96
办公费用	78,081.19	79,033.65
合计	1,462,297.73	1,204,092.29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差旅等日常费用	77,190,229.01	46,677,222.79
职工薪酬	128,319,197.04	101,224,714.43
研发费用	54,473,127.16	35,739,262.79
折旧与摊销	6,193,535.87	5,810,107.17
税金	1,038,667.79	511,836.89
中介费	4,657,241.62	9,812,064.76
其他费用	24,729,101.51	23,635,781.36

期权费用	54,135,218.46	96,469,200.00
开办费	1,967,687.19	
合计	352,704,005.65	319,880,190.19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580,229.23	25,601,541.77
利息收入	-7,695,875.02	-3,216,679.49
汇兑损益	-3,135.98	-13,369.00
其他	8,706,760.75	1,430,476.76
合计	90,587,978.98	23,801,970.04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37	1,614,802.21
合计	4,809.37	1,614,802.2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809.37	699,808.02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994.19	
合计	4,809.37	1,614,802.21	--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346,664.59	59,100,268.64
合计	67,346,664.59	59,100,268.64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241.60	71,911.20	69,241.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241.60	71,911.20	69,241.60
政府补助	1,359,277.60	560,156.80	1,359,277.60
其他	319,634.58	117,213.10	319,634.58
合计	1,748,153.78	749,281.10	1,748,153.7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可持续发展与城乡一体化促进计划经费		400,000.00	
企业扶持基金	380,777.60	13,000.00	
园区补贴	45,000.00	91,403.80	
企业扶持资金	320,000.00	55,753.00	
营改增返税	46,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中介（并购）服务支持资金	60,000.00		
中介（信用）资金补贴	7,500.00		
合计	1,359,277.60	560,156.80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024.44	28,722.40	21,02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024.44	28,722.40	21,024.44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70,000.00	8,193.94	70,000.00
合计	121,024.44	66,916.34	121,024.44

4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7,293,684.41	165,864,702.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421,046.85	-38,412,403.85
合计	135,714,731.26	127,452,298.26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13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用金	7,072,583.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23,456,9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06,763,630.28
合计	437,293,113.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差旅及招待费	32,051,569.38
房屋租赁费	10,136,194.82
办公费及邮费	12,220,313.85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30,690,909.00
费用中的其他	23,243,122.67
培训费用	3,278,168.83
劳动保护费	4,470,471.93
宣传费	5,030,368.00
审计评估咨询费	4,173,540.00
会务费	4,071,764.12
备用金	10,629,338.51
往来款及其他	425,286,318.95
合计	565,282,080.0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入银行保证金	352,843,372.09
合计	352,843,372.09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89,885,327.94	452,733,16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346,664.59	59,100,26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42,359.79	5,667,086.97
无形资产摊销	819,396.16	393,40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0,644.40	2,559,02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17.16	-71,91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22.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580,229.23	25,513,41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9.37	-1,614,80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1,046.85	-38,412,40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8,235,414.26	-773,634,43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742,097.76	-675,245,88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6,846,886.03	450,235,142.25
其他	54,135,218.46	96,665,2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92,765.10	-396,083,937.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8,730,388.26	493,695,48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52,541.37	395,034,905.10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4,945,799.57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945,799.5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978,972.5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66,827.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6,198,792.30
流动资产		48,111,322.61
非流动资产		17,562,643.74
流动负债		8,835,174.05
非流动负债		64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其中：库存现金	214,403.76	360,06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9,163,443.13	888,370,319.9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股东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53.75%	53.75%
唐凯	11.27%	11.2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唐凯	园林设计	25,000,000.00	100%	100%	72398279-X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	何巧女	园林绿化	10,000,000.00	100%	100%	57606890-5
新道信东凯（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STEPHEN ALLAN SANDERS ON	工程施工	10,000,000.00	51%	51%	59478084-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北京	何巧女	园林设计	1,655,370.00	75%	75%	600091743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何巧女	园林设计	31,000,000.00	70%	70%	79142722-9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北京市	李建伟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3,286,276.73	50%	50%	合营企业	55480357-7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方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建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明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朝晖	副总经理	
金健	副总经理	
刘嘉峰	公司董事	
刘凯湘	独立董事	
江锡如	独立董事	
苏雪痕	独立董事	
蒋力	独立董事	
张诚	董事	
赵冬	监事会主席	
邓建国	监事	
王琼	监事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杰红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勇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997,641.51	0.2%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6,256,082.36	1.68%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年03月29日	2013年03月2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年02月20日	2013年02月20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年03月16日	2013年03月1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2年04月06日	2013年03月18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年04月13日	2013年04月13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年05月17日	2013年05月1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年06月14日	2013年06月14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	20,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2013年09月27日	否

	有限公司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2012年11月08日	2013年11月0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11月22日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11月26日	否
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11月30日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巧女	120	120
唐凯	120	120
方仪	100	70
武建军	100	70
梁明武	100	70
刘嘉峰	50	90
江锡如	6.00	6.00
苏雪痕	6.00	6.00
蒋力	6.00	4
刘凯湘	6.00	2
赵冬	100	65
邓建国	100	65
王琼	40	33
金健	200	50
郭朝晖	16.67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5,347,800.00	267,39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2,066.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0,81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32.54 元，剩余期限为 3 年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1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授予日：2011年1月27日；

2.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98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50,243,900股的比例为2.52%；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89元；

4.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四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

率达到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4) 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6. 2012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5月25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的863,5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完成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9.05万股。

7.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9.05万股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196股，行权价格为32.54元。

8. 2012年12月31日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离职，部分因考核不合格被降级，公司对上述期权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尚未行权的股份数为499.54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3.99 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授予的 378.98 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 22,773.40 万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97,679,018.4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135,218.46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经营性资产租入

1、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有办公地址已不能满足公司总部使用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与北京通恒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的房屋一栋，作为公司新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850 万元，按季支付。

2、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有办公地址已不能满足公司总部使用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北京军区联勤部炊事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了 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苔村教学楼，作为本公司工程部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年租金为 320 万元，每半年付一次租金。

2、其他

未结清保函

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序完成，应业主要求，在商业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未结清的保函金额为7,045,700.00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07,806,973.62	100%	147,888,747.65	8.66%	1,279,493,477.14	100%	88,876,351.66	6.95%
组合小计	1,707,806,973.62	100%	147,888,747.65	8.66%	1,279,493,477.14	100%	88,876,351.66	6.95%
合计	1,707,806,973.62	--	147,888,747.65	--	1,279,493,477.14	--	88,876,351.6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918,313,072.65	53.77%	45,915,653.63	1,006,135,036.19	78.64%	50,306,751.81
1年以内小计	918,313,072.65	53.77%	45,915,653.63	1,006,135,036.19	78.64%	50,306,751.81
1至2年	553,809,710.83	32.43%	55,380,971.08	193,152,795.98	15.1%	19,315,279.60
2至3年	168,296,842.05	9.85%	16,829,684.21	29,598,587.78	2.31%	2,959,858.78
3至4年	23,521,005.96	1.38%	7,056,301.79	47,515,460.38	3.71%	14,254,638.11

4 至 5 年	42,320,410.38	2.48%	21,160,205.19	2,103,546.91	0.16%	1,051,773.46
5 年以上	1,545,931.75	0.09%	1,545,931.75	988,049.90	0.08%	988,049.90
合计	1,707,806,973.62	--	147,888,747.65	1,279,493,477.14	--	88,876,351.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381,502,982.00	2 年以内	22.34%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87,170,986.02	1 年以内	10.96%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184,609,186.39	1 年以内	10.81%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58,401,205.82	1 年以内	9.28%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6,044,669.00	2 年以内	6.21%
合计	--	1,017,729,029.23	--	59.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8,479,260.32	62.48%	3,480,472.07	7.18%	26,066,127.74	78.86%	2,079,444.04	7.98%
关联方往来	29,107,703.94	37.52%			6,988,349.94	21.14%		

组合小计	77,586,964.26	100%	3,480,472.07	4.49%	33,054,477.68	100%	2,079,444.04	6.29%
合计	77,586,964.26	--	3,480,472.07	--	33,054,477.68	--	2,079,444.0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38,997,703.95	80.44%	1,949,885.20	13,439,684.41	51.56%	671,984.22
1 年以内小计	38,997,703.95	80.44%	1,949,885.20	13,439,684.41	51.56%	671,984.22
1 至 2 年	2,728,212.61	5.63%	272,821.26	9,279,602.08	35.6%	927,960.21
2 至 3 年	4,564,765.03	9.42%	456,476.50	2,624,513.81	10.07%	262,451.38
3 至 4 年	1,466,251.29	3.02%	439,875.39	721,827.44	2.77%	216,548.23
4 至 5 年	721,827.44	1.49%	360,913.72			
5 年以上	500.00	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48,479,260.32	--	3,480,472.07	26,066,127.74	--	2,079,444.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0,800.00	2 年以内	5.67%
张北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供应商	3,322,686.00	1 年以内	4.28%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0	1 年以内	3.22%
连云港鼎新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0.00	1 年以内	2.84%
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1 年以内	2.58%
合计	--	14,423,486.00	--	18.59%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223,049.44	33.8%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700,000.00	4.77%
上海东联（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5,300.00	2.56%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0.00	1.16%
合计	--	32,808,349.44	42.29%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72,418.55	2,772,418.55	4,809.37	2,777,227.92	50%	50%				
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46,514.21	19,046,514.21		19,046,514.21	75%	75%				8,553,942.85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39,470.86	25,439,470.86		25,439,470.86	100%	100%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	70%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	51%				
合计	--	92,358,403.62	87,258,403.62	5,104,809.37	92,363,212.99	--	--	--			8,553,942.85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94,360,335.63	2,764,156,805.79
其他业务收入	248,166.34	1,175.00
合计	3,694,608,501.97	2,764,157,980.79
营业成本	2,392,887,427.49	1,773,540,116.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3,694,326,378.63	2,392,866,928.57	2,755,713,805.79	1,768,205,818.69
园林设计			330,000.00	
苗木销售	33,957.00	11,806.69	8,113,000.00	5,334,297.50
合计	3,694,360,335.63	2,392,878,735.26	2,764,156,805.79	1,773,540,116.1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园林	3,487,254,999.75	2,250,899,641.64	2,346,234,756.50	1,467,356,873.17
休闲度假	70,681,422.86	47,645,809.10	331,006,463.75	242,025,948.25
地产景观	107,943,912.88	78,197,098.34	51,893,574.01	39,230,859.87
生态湿地	28,446,043.14	16,124,379.49	26,579,011.53	19,592,137.40
园林设计			330,000.00	
苗木销售	33,957.00	11,806.69	8,113,000.00	5,334,297.50
合计	3,694,360,335.63	2,392,878,735.26	2,764,156,805.79	1,773,540,116.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	1,158,175,044.97	771,399,302.08	1,421,156,740.88	881,149,131.05
华东	578,938,735.15	395,847,879.72	361,550,424.82	253,382,346.95
西南	79,287,118.23	54,892,005.78	92,945,949.18	67,702,107.81
东北	1,644,383,792.58	1,025,837,881.41	492,324,244.96	309,468,491.69
华南及华中	233,575,644.70	144,901,666.27	396,179,445.95	261,838,038.69
合计	3,694,360,335.63	2,392,878,735.26	2,764,156,805.79	1,773,540,116.1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3,362,609.05	13.08%
第二名	468,784,779.45	12.69%
第三名	407,885,107.37	11.04%
第四名	210,793,051.91	5.71%
第五名	191,103,741.44	5.17%
合计	1,761,929,289.22	47.69%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53,942.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37	1,614,802.21
合计	8,558,752.22	1,614,802.2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53,942.85		
合计	8,553,942.85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809.37	699,808.02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994.19	
合计	4,809.37	1,614,802.21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8,309,902.09	421,179,48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413,424.02	55,995,18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22,869.86	4,524,887.88
无形资产摊销	565,639.62	132,13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5,644.40	2,559,02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0.22	-63,71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22.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580,229.23	25,601,54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8,752.22	-1,614,80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6,062.54	-38,116,09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8,235,414.26	-773,634,43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414,383.11	-645,870,42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582,889.47	449,109,481.47

其他	54,135,218.46	96,469,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74,299.68	-403,699,805.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651,921.32	843,821,266.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3,821,266.13	493,345,52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69,344.81	350,475,739.00

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3%	2.29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9%	2.28	2.26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00,000.00	1,200,000.00	191.6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方式
应收账款	1,727,423,850.62	1,264,861,167.26	36.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19,233,284.21	8,155,149.75	1362.0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了购买办公楼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123,741.21	26,022,633.13	92.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3,562,416,551.51	1,624,181,137.25	119.34%	主要是报告期内，①公司继续实施绿化苗木基地募投项目，加大对园林苗木的投入，使得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②公司工程量大幅增长，施工能力大幅增强，致使完工未结算的工程存货较年初增长。
无形资产	7,576,696.49	2,819,856.52	168.69%	主要是本年度公司自主开发信息系统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8,843,232.83	23,591,212.27	64.6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办公楼

				房租与物业费分摊所致
短期借款	1,344,000,000.00	682,585,115.43	96.9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05,840,394.4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 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1,421,001,972.74	858,177,072.85	65.5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 采购量加大, 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96,400.00	3,084,070.00	-96.8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前期预收账款结算转为应收账款所致
应付利息	12,533,465.28	2,767,230.22	352.92%	主要是2.5亿短期融资券到期付息, 期末计提了约7个月的利息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0	640,000.00	-50.00%	为递延收益的摊销所致
股本	301,351,296.00	150,243,900.00	100.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151,627,219.27	90,796,229.06	67.00%	本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1,440,516,874.94	813,224,931.69	77.14%	本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3,938,303,722.89	2,910,106,899.19	35.3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加强, 东北地区业务拓展顺利, 业务规模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471,928,068.82	1,832,449,608.17	34.90%	收入的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306,586.63	95,782,475.62	36.04%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90,587,978.98	23,801,970.04	280.59%	由于公司带息负债规模的增加, 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809.37	1,614,802.21	-99.70%	主要是子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后, 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48,153.78	749,281.10	133.3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企业扶持资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12年度报告正本。
-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公司财务负责人韩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廖家河、李琪友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